

苏 州 大 学

苏大研〔2025〕76号

关于印发《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业经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学位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契合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高质量要求，制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要有利于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

二、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制定原则

为加强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的自主权，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质量，学校对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具体指标不作统一要求。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以下原则制定

相应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

（一）激励导向原则

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的制定，应有利于激励学生开展创新性研究，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推动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二）分类指导原则

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等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以及学科（专业）特点，可提出差异化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

（三）多元评价原则

根据学科（专业）需要提出切实可行、多种类型的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应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重在质量和创新性评价。

（四）与时俱进原则

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应体现前瞻性和现实性，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适时调整优化成果要求。

三、成果认定的基本条件

1.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应当由申请人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

2.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原则上须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3.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除以下两种情况外，苏州

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须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的第一单位：

（1）国内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中明确外单位须为第一单位的。

（2）论文署名采用英文字母排序且为国际合作的论文。

以上两种情况，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须为署名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的单位之一。

4.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

四、成果认定的类型和原则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生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授权专利。

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单位认定的成果类型及具体指标。部分类型成果认定的原则应遵从以下要求：

1. 评阅结果

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双盲审评阅中，学位申请人首次送审（不含申诉或学术复核）获得的所有评阅结果达到一定水平的，具体标准由各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2. 科研奖励

指学位申请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科研奖励。

其中，自然科学类全国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若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经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科技奖；人文社会科学类全国性基金会设立的各类基金奖，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不设等级的基金奖视同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科研奖励认定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

3. 科研项目

指学位申请人主持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科研项目，且已结题验收通过。

科研项目认定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先进技术处、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

4. 学生竞赛获奖

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生竞赛获奖，可包括《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目录》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CPIPC）及“三大赛”等多种赛事。其中，“三大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5. 学术论文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若是外文

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且论文类型“**Article**”，不得是“**Review**”等评论性文章。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须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2) 除独作外，原则上学位申请人的导师须为学术论文的作者；除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学位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

(3) 原则上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可在网上全文检索（不包含网络首发）。正式见刊是指经编辑部校稿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对于收到录用通知或编辑部未校稿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签订承诺书。

(4) 除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有规定外，**SCIE** 论文的分区以论文投稿或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就高认定。

(5) 除另有规定外，中文期刊的认定以论文投稿或发表时所属的期刊目录就高认定。

(6) 学术论文等级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认定。

6. 著作成果

著作作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具有 **ISBN** 号等合法出版标识，形式包括专著、合著等，合著的著作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著作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认定。

7.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

除另有规定外,学位申请人应是相关应用成果(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第一完成人,或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按照校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标准进行认定。

8. 本规定未涉及的成果类型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类型,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相应管理部门相关原则和认定标准制定具体指标。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原则和指标提交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公布执行和认定。

五、成果的认定和审核

1.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进行核查和初步认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创新性研究成果进行复核和最终审定。

2. 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性研究成果认定和审定有争议的，符合学术复核情况的，可按相应程序申请进行学术复核。

六、制定流程和要求

1. 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申请相应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所属学术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报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最终由研究生院正式公布。

各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原则上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每四年修订一次，也可根据各类成果和学科（专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和修订仍需严格按照上述流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研究生院正式公布。

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将审定通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2. 对于新增学位授权点所招收的研究生，其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由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此规定制定相应学位申请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并按照上述流程审定公布。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原则上参照同层次同类型研究生的标准执行。

七、附则

1. 本规定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在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入学的硕士、博士，可按《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大学位〔2017〕10号）《关于修订〈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部分内容的通知》（苏大学位〔2018〕20号）文件执行，亦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的相应创新性研究成果标准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